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2 年度第一次 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 甄選名額：2 名(視徵才情形，得增列候補名額)。

三、 甄選資格：

(一)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二)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文書處理能力、水電基礎修繕能力尤佳及應對能力。

(三) 具備身心障礙人員身份者。

四、 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 54-1 號)

五、 工作時間：

(一) 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08：00～12：00、13：00～17：00）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二) 每週休假日二日，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六、 工作內容：

(一) 協助學校衛生及環境整理維護。

- (二) 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需學習使用割草機工具。
- (三) 簡易修繕(校內各項設備維修，如水電、門窗、課桌椅等)。
- (四) 協助校園各項設備檢查。
- (五) 校內公文、郵件遞送。
- (六) 學校各項活動支援。
- (七) 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七、 工作待遇：

- (一) 按月給付，薪資為每月新臺幣 26,900 元。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勞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部分，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 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八、 報名：112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6 時起至 112 年 5 月 5 日下午 17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一) 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自以下網頁下載：

1. 本校網站首頁(<https://hkjh.tc.edu.tw/>) → 總務處公告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 公告與活動 → 公告訊息 → 甄選介聘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上班日 08：00～12：

00、13：00～17：00，親自送達或寄達下列資料至本校總務處【信封請

註明「應徵行政助理」】，逾期送達或文件缺漏者不予受理。

※本校地址：40756 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54-1號。

1. 報名表。
2. 中華民國身分證(男性須併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6.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
7. 切結書。
8. 性侵害犯罪查詢同意書。

九、甄選：

(一) 本校甄選：(面試及術科)

1. 報名人員經書面初審，合於本校需求者，將擇優於112年5月10日
(星期三)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個別通知面試及術科考試；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2. 報到：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資格審查擇優名單公告時通知，並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或查驗未過者，喪失考試權利。
3. 考試開始時間：考試開始時間將於資格審查擇優名單公告時通知(若因故

延期將另通知辦理)。

4. 考試順序：依網站公告之擇優名單順序。

5. 考試配分：面試(50%)、術科考試(50%)。術科含樹木修剪操作、更換燈管。 ※總成績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

6. 考試地點：面試(本校教學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術科考試(操場及教室)

十、甄選結果：

(一) 錄取名單面試及術科後 3 工作日內於以下網站公告，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

1. 本校網站首頁(<https://hkjh.tc.edu.tw/>) → 重要公告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 公告與活動
→ 公告訊息 → 甄選介聘

(二) 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日期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依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錄取人員應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四) 經錄取後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原因，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

(五) 報到人員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肺部檢查合格證書正本乙份。

(六) 候補期間為公告之次日起 3 個月，期滿本校未通知候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十一、 進用期間：

(一) 甄選最終錄取人員，由本校通知上班日期起試用 3 個月，於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試用期間之表現，若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合需求者，得予解雇。

(二) 採一年一聘之定期契約，正式僱用期間自試用期滿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 其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總務處（電話：04-23130511 轉 731 廖組長）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2 年度第一次 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 名				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		
性 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學歷			個人專長			
過去經 歷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	備註	
一、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不齊全或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學校檢 核證件 欄位	1. ☐ 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男性另需併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2.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請註明類別：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3. ☐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4. ☐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 ☐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6. ☐ 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檢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檢核人員 簽章	

編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2 年度第一次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致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編號：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

學 112 年度第一次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所需，同

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